

# 一次性输液管替代尼龙绳 这家医院被罚6000元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贾淑伟

## 案例曝光

2019年7月17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小组依法对某医院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组依据专项检查方案内容,分别对该院医疗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时贮存,以及污水处理、未污染的输液瓶(袋)的管理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未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过程中,是否混入输液针头、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废物。

在检查该院存放未被医疗废物污染的输液瓶(袋)的房间时,房间内存放的4个装满物品的编织袋,引起了检查组成员的注意,袋里装的是什么,会不会有医疗废物?

检查组认真翻看了编织袋中存放的物品,没有发现医疗废物。但是,检查组却发现4个编织袋均是用一次性输液管扎口的。

“咋用一次性输液管扎口呢?”针对检查组的疑问,该院相关人员解释道:“今天去科室收集输液瓶和输液袋时,发现扎口的尼龙绳用完了,我们就顺手扯了几根输液管来代替……”

该院相关人员的解释虽然

合情合理,但盛装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编织袋用一次性输液管扎口的行为,已经违法了。根据相关规定,用过的医疗废物不能混放,虽然这个案例里面,编织袋里面装的是未被污染的输

液瓶(袋),但是一旦输液管属于医疗废物,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则是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里,只要混放了一个医疗废物,那么这一堆生活垃圾都属于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第五条描述了“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依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

该院这样做,可能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若构成犯罪,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听检查组的讲解之后,该院相关人员当即换掉了编织袋扎口的输液管,承诺以后会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日常工作,不会再出现类似问题。

最终,检查组根据该院的违法程度和危害后果,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该院立即改正,并给予该院警告、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在处理医疗废物时,应该按照什么流程操作呢?

1. 医务人员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
2.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内,包装袋和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3. 医务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4. 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封口严密、严密。
5.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或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记和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等。
6. 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任意取出。
7. 医疗废物管理专职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路线送至院内临时贮存室;运送过程中应防止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8. 医疗废物管理专职人员,每天对产生地点的医疗废物进行过秤、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经办人等。
9. 临时贮存室的医疗废物,由专职人员交由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县环保局指定的专门人员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以后,专职人员应当对临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11. 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可以毁形,在1:50的84消毒液浸泡6小时后,焚烧处理。



## 焦作市山阳区 精准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 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相关力量,持续开展非法行医亮剑。

在本次活动中,卫生监督人员经过前期暗中摸排、走访群众,精准掌握了非法行医者的作息规律,再次集中行动(如图),共取缔3家非法行医单位,没收器械药品10余箱(包),出动执法人员16

余人次,出动车辆4辆,捣毁招牌、灯箱2块。

据了解,自焦作市“四城联创”“双百行动”开展以来,山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多措并举,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就医安全,努力实现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王正勋 侯林峰)

## 漯河市 启动“六文明”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8月20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举行践行核心价值观、文明先行“六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仪式。

在启动仪式上,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的相关负责人传达了《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开展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六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科室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全市当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节点,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推行“六文明”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规划,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谋划和督导力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同时,要结合全市实际,把握关键,抓住重点,把活动引向深入。

据介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六文明”主题系列活动将围绕漯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个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线,以“六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为重点,扎实推进文明漯河建设,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在全社会形成“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的良好风尚。

## 安阳市 培训卫生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近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2019年安阳市卫生监督员培训班,全市各县(市、区)卫生监督员共计12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班邀请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培训中心及省职业病防治院专家进行授课,各位专家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和大量执法案例,分别就医院内窥镜、血液透析监管方法

及要点、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和用法、新的精品案卷评审标准及文书规范、新时期职业卫生监督方法、放射诊疗监测指标释义和预控报告编制解读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讲解。

培训班结合精品案件办理及全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建议和思路,建议大家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力争使全市卫生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 漯河市郾城区 强化“创文”活动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陈桂梅)为了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8月11日上午,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共建社区居委会开展了“快乐星期天”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在宣传活动中,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积极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应知应会内容,如何文明养犬,老年人健康保健知识和消费常见的八大“陷阱”,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知识。

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说,通过健康知识普及,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的内涵等有了基本了解,为共同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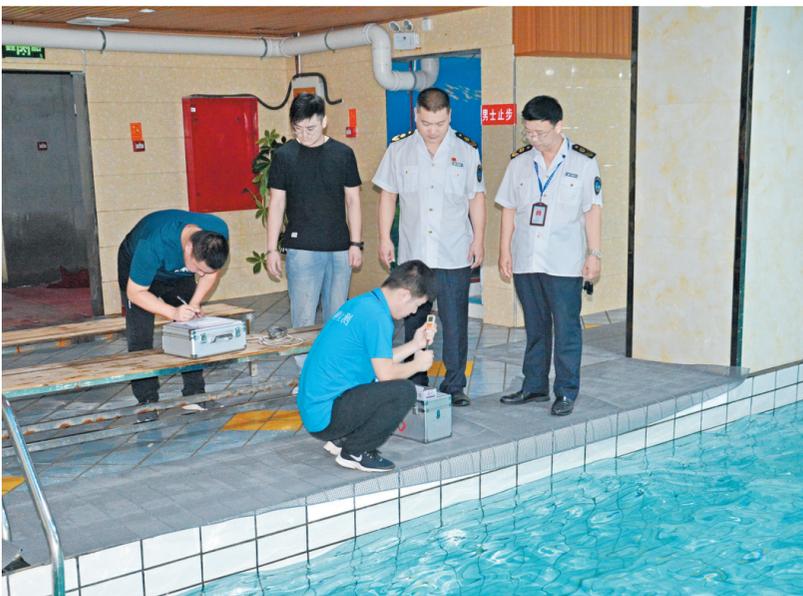
## 民权县 加强放射卫生管理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孙瑛)8月7日,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部分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工作约谈会。

会议通报了2019年度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结果,详细分析了4年来全县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情况,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议指出,各医疗机构要做到工作指导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处罚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受检者和公众的健康放在首位,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规范开展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及放射防护监督,建立健全管理档案,严格按照“五个统一”和“五个100%”的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依法执法专项整治,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受检者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预防放射危害事故的发生。

会议还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结果异常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为了给全县游泳爱好者创造卫生安全的游泳环境,近日,襄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永康盛世、南戴河游泳场所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游泳池水质进行检测。

王正勋 余海洋/摄

### 简讯

**焦作市开展中医药监督培训** 近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班,焦作市各县(市、区)卫生监督员共80人参加了培训。专家分析了当前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指出要深刻认识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要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精神,厘清执法思路,澄清在医疗卫生法中对中医机构监督的模糊认识,创新监管方式;要确保学习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集中精力、潜心学习、加强交流,提高焦作中医医疗卫生监督水平。

(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坤)

**永城市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8月23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参加了在人民广场举行的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卫生监督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了行政执法3项制度、卫生监督执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如何识别非法医疗美容。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共展出横幅1条、展板2块,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接受咨询50余人次,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赵忠民 高思杰)

###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批和监管 是否必须为同一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上述条款指出了实施行政许可应依据法定的权限,并对许可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均提出了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1.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2.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3.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该条款规定了放射诊疗许可是按照放射诊疗工作类别确定许可审批部门的,既可以是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也可以是市级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明确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许可的权限和范围。

为了强化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切实有效地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这充分体现了“谁发证、谁负责”的行政管理原则,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员,要求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许可

的行为负责,这也是《行政许可法》立法精神的体现,该条款着重强调了对许可行为的“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但并非是对管理相对人具体行为的“谁发证、谁监督”原则。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具体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许可法》与《行政处罚法》等均没有明确的具体条文进行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款明确了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强调了属地管理原则,便于对管理相对人的管理,也符合立法精神。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违法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对涉及本辖区外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协查;接到通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查;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

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查处的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做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三条两个条款的精神,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监督管理,可以由不同的卫生行政部门承担。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该条款也强调了“本行政区域内”的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明确对放射诊疗许可事项的监管和管理相对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不必是同一卫生行政部门。(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查处的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做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三条两个条款的精神,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监督管理,可以由不同的卫生行政部门承担。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该条款也强调了“本行政区域内”的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明确对放射诊疗许可事项的监管和管理相对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不必是同一卫生行政部门。(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